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麗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聲請費。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定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